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
聯絡人：鄭明芳

電話：02-23228458

Email：mfcheng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5255078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.pdf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pdf檔.pdf、11525507800公告pdf檔.pdf)

主旨：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」，業經本部115年3月30日台財促字第11525507800號公告修正發布，茲檢送修正公告影本（含法規）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財政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農業部、勞動部、環境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賦稅署（含附件）

